

关于《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 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总体情况

2018年10月，湖南健全民族工艺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共同制定了《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教学运行及管理章程；2020年9月，校企双方召开修订研讨会，对本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制度对课堂教学的组织形式、听课评课、教学过程性文件要求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规范以育人为目标的工作岗位学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校企协同监控机制，

2021年4月，校企双方共同对本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经检查，本制度各项条款均已落实到位，三年来，试点班各项教学运行正常，教学管理落实成效显著，未有任何教学事故发生。具体实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

实施检查情况表

制度名称	公共艺术设计（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	
检查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检查人员	刘芳、刘延国、胡隆文、谢利国、杜文厚	
检查条款内容	落实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基本原则	已落实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基本要求	已落实	
课程设置原则	已落实	
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已落实 (无调整)	
课程的基本类型	已落实	

课堂教学组织形式	已落实
教学督查与质量监控	学徒生对课程学习质量与个人成长进行自我诊断与改进需进一步落实
成绩的考核与评价	已落实
主要教学文件	部分教学材料上交不及时
教学文件管理	已落实